

盐城市物价局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盐城市财政局
盐城市农业委员会
盐城市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分行

文件

盐市价发〔2018〕22号

**转发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
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委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江苏省物价局等六部门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苏价农〔2018〕2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（苏价农〔2018〕23 号）

盐城市物价局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盐城市财政局

盐城市农业委员会

盐城市粮食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分行

2018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物价局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苏省财政厅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

江苏省粮食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

文件

苏价农〔2018〕23号

**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
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物价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农委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《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264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当前，正值春耕大忙时期，各地要切实加强政策的宣传与解读，解答种粮农民因价格下调而产生的疑惑；加强国家和省各项扶持粮食生产优惠政策的落实，保护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；加强对春耕生产的指导，引导农民调整优化种植结构；加强行业指导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入市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决定作用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确保我省粮食生产平稳发展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8]264 号）

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农 业 部
国 家 粮 食 局
中国 农业 发展 银行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8〕264号

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8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8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

粳稻和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0 元、126 元和 130 元，比 2017 年分别下调 10 元、10 元和 20 元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